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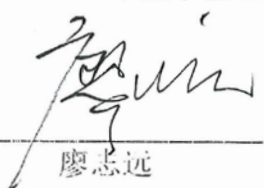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廖志远

吴锭辉

郭俊华

蒋岩波

陈名芹

黄倬楨

章美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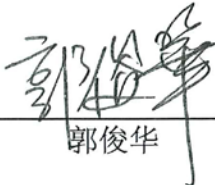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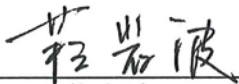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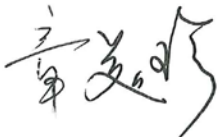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8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廖志远	_____ 吴锭辉	 _____ 郭俊华
 _____ 蒋岩波	_____ 陈名芹	_____ 黄倬桢
 _____ 章美珍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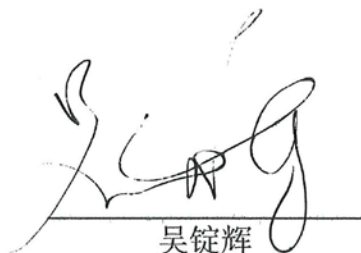
2024年 2月8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廖志远



吴锭辉

郭俊华

蒋岩波

陈名芹

黄倬楨

章美珍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8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廖志远

吴锭辉

郭俊华

蒋岩波


陈名芹

黄倬楨

章美珍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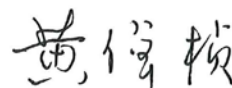
廖志远

吴锭辉

郭俊华

蒋岩波

陈名芹



黄倬桢

章美珍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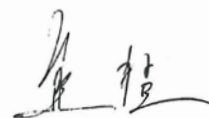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田原

丘杰



熊猛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8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田原



丘杰

熊猛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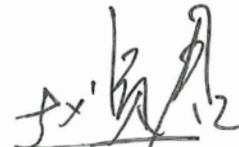

郭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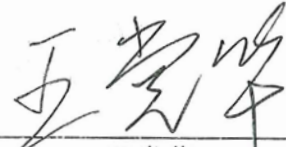

陈清


刘韬


杨晓春


唐春明


赵贤君


王党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8日

目 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6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
目 录	9
释 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23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3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3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4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3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3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40
主承销商声明.....	40
发行人律师声明.....	41
审计机构声明.....	42
验资机构声明.....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	44
二、查阅地点.....	44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沐邦高科/上市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邦领贸易	指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邦领国际	指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远启沐榕	指	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邦领贸易的股东
豪安能源	指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恒律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Mubang Hi-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8日
上市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4,263.45万元
本次发行前实缴资本	34,263.45万元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邮政编码	3305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沐邦高科
公司股票代码	6033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韬
联系方式	0791-83860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2874130F
互联网地址	www.mubon.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

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为发行人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号），同意沐邦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国金证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 12 名发行对象发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17:00 止，除郑佐娉缴纳部分认购资金以外，其他投资者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根据郑佐娉出具的《说明函》，该投资者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6:48 和 16:49 明确指令托管将剩余认购款项分两笔划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因托管行操作及流程原因以上两笔款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到账，最终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7:02 和晚上 20:32 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发行人针对此事项出具了《确认函》，认可该投资者的认购行为及认购款项到账延迟的原因情形，发行人认为不影响本次发行结果的公平、公正，确认该笔认购款项有效。

鉴于郑佐娉有完全履约的意愿，且其认购款项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晚上 20:32 足额到账，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郑佐娉的认购行为予以认可，确认该投资者认购资金全部有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 0006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沐邦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417,889,324.86 元。本次获配申购人郑佐娉多缴纳申购资金人民币 7.40 元，共计收到人民币 1,417,889,332.26 元。

2024 年 2 月 6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郑佐娉多缴纳申购资金人民币 7.40 元退回至投资者划款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江西

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07,01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号），截至2024年2月6日，沐邦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91,007,0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889,324.86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138,375.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750,948.9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1,007,0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10,743,931.91元。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期首日为2024年1月25日。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月25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底价为15.58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

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5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1,007,017 股，发行规模为 1,417,889,324.86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2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35,921	257,629,649.18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81,243	68,259,765.94	6
3	UBS AG	5,070,603	78,999,994.74	6
4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一荣炜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9,242	49,999,990.36	6
5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29,396	310,499,989.68	6
6	郑佐娉	12,836,970	199,999,992.60	6
7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寿宁点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20,795	112,499,986.10	6
8	胡琦	3,209,242	49,999,990.36	6
9	陆立明	3,209,242	49,999,990.36	6
10	朱立华	3,209,242	49,999,990.3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宁 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8,485	99,999,996.30	6
12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 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赢可 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¹	5,776,636	89,999,988.88	6
合计		91,007,017	1,417,889,324.86	-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6亿元(含发行费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17,889,324.8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138,375.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750,948.91元,全部用于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¹ “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赢可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卡产品名称尚未变更。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1月24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于2024年1月24日收盘后向116名（未剔除重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前述116名投资者包括：①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32名投资者；②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8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③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6名、证券公司14名、保险机构14名、其他投资者2名。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前一日24时前（即2024年1月28日24时前），新增收到10名投资者认购意向函。发行人、主承销商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陆立明
8	朱立华
9	曹星
10	胡琦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35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

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2024年1月29日向首轮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126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时间内（2024年1月29日（T日）上午9:00-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10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2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1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7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述10名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

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胡琦	15.58	50,000,000.00	是	是
2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炜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0	50,000,000.00	是	是
3	郑佐娉	15.58	200,000,000.00	是	是
4	陆立明	15.58	50,000,000.00	是	是
5	UBS AG	17.30	50,000,000.00	不适用	是
		15.62	79,000,000.00		
6	朱立华	15.58	50,000,000.00	是	是
7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285,500,000.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9	68,260,00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9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寿宁点金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112,500,000.00	是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	110,690,000.00	不适用	是
		16.99	157,380,000.00		
		15.99	257,630,000.00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35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向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2024年1月30日上午8时至2024年1月31日18时,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3名认购对象(其中1名为首轮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3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除1名首轮报价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2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述3名认购对象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追加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100,000,000.00	是	是
2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25,000,000.00	不适用	是
3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赢可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90,000,000.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为15.5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91,007,017股，认购总金额为1,417,889,324.86元，最终确定12名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35,921	257,629,649.18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81,243	68,259,765.94	6
3	UBS AG	5,070,603	78,999,994.74	6
4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荣炜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9,242	49,999,990.36	6
5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29,396	310,499,989.68	6
6	郑佐娉	12,836,970	199,999,992.60	6
7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点金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20,795	112,499,986.10	6
8	胡琦	3,209,242	49,999,990.36	6
9	陆立明	3,209,242	49,999,990.36	6
10	朱立华	3,209,242	49,999,990.36	6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8,485	99,999,996.30	6
12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赢可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76,636	89,999,988.88	6
合计		91,007,017	1,417,889,324.86	-

认购对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后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

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535,921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81,243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点	51st Floor Two IFC,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5,070,603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炜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敬波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从城大道 181 号 3 楼 303 单元自编之一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商务大厦 18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JJ9Q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09,242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兆骏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29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30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BRD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9,929,396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郑佐娉

姓名	郑佐娉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
身份证号码	3507811989*****
获配数量	12,836,970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点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永卿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2908 号 2 幢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5595X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220,795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胡琦

姓名	胡琦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5*****
获配数量	3,209,242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陆立明

姓名	陆立明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0*****
获配数量	3,209,242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朱立华

姓名	朱立华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杭州市钱塘区*****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0*****
获配数量	3,209,242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 宁聚映山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琴）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8 号楼 5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418,485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赢可转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贺亮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4 层 D 区 D-4-001-2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5 号 90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1769825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776,636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持

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郑佐娉、胡琦、陆立明和朱立华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²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4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郑佐娉	专业投资者	是

²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备案名称变更申请尚未办理完成，当前公司备案名称为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7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胡琦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9	陆立明	普通投资者，C5级	是
10	朱立华	普通投资者，C5级	是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2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沐邦高科、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金证券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丁峰、宋乐真

项目协办人：季元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周刘桥、李嵩、孔葭、黄铠、付泽胜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王威、吴晓霞、胡昊天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三）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纯友、陈婷婷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股）
1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87,540,610	25.55	无限售流通股	-
2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77,881,348	22.73	无限售流通股	-
3	章志坚	10,100,000	2.95	无限售流通股	-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191,927	1.81	无限售流通股	-
5	李晓明	3,745,316	1.09	无限售流通股	-
6	浙江朔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朔盈持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5,306	0.92	无限售流通股	-
7	丁银龙	2,669,940	0.78	无限售流通股	-
8	赵祎	1,877,600	0.55	无限售流通股	-
9	翁佩菲	1,850,000	0.54	无限售流通股	-
10	郑钟高	1,848,000	0.54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96,860,047	57.45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股）
1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87,540,610	20.19	无限售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股)
2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77,881,348	17.96	无限售流通股	-
3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29,396	4.60	有限售流通股	19,929,396
4	郑佐娉	12,836,970	2.96	有限售流通股	12,836,970
5	章志坚	10,100,000	2.33	无限售流通股	-
6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点金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20,795	1.67	有限售流通股	7,220,795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8,485	1.48	有限售流通股	6,418,485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191,927	1.43	无限售流通股	-
9	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赢可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76,636	1.33	有限售流通股	5,776,636
10	UBS AG	5,070,603	1.17	有限售流通股	5,070,603
合计		238,966,770	55.11	-	57,252,885

注：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2、公募基金投资者以实际持股的产品情况测算并列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91,007,017	20.99%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634,507	100.00%	342,634,507	79.01%
合计	342,634,507	100.00%	433,641,524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

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数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主承销商已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丁峰



宋乐真

项目协办人：



季元伟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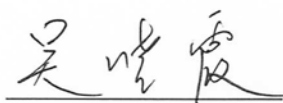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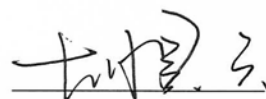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王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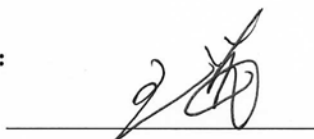


吴晓霞



胡昊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4]001100024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846号、大华审字[2022]009400号、大华审字[2021]0010707号、大华审字[2020]00691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111号、大华内字[2022]000236号、大华内字[2021]000261号、大华内字[2020]000122号)、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3]0015078号、大华核字[2023]0011662号、大华核字[2023]002532号)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25号、大华核字[2023]0017092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Signature and Seal)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Signature and Seal)

陈婷婷 (Signature and Seal)

姜纯友

陈婷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4]001100023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陈婷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6、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层

联系方式：0791-83860220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